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文件

富生环复〔2020〕55号

关于《特色糕点加工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昆明蓝塔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西景瑞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特色糕点加工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申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条，经研究，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建设。具体要求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昆明蓝塔食品有限公司特色糕点加工技改扩建项目位于富民县工业园区东元生态食品加工园东兴路1号附1号，租用昆明峰策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研发基地的1层部分和2层全部生产车间，其中1层主要作为汤圆生产车间和面包、糕点、蛋糕、鲜花饼、月饼原料和成品的储存车间，2层主要作为面包、糕点、蛋糕、鲜花饼、月饼的生产车间。建成后生产面包358t/a、糕点12t/a、蛋糕190t/a、鲜花饼5t/a、月饼15t/a、汤圆20t/a。项目总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万元。

二、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租赁厂房，仅对车间进行分隔、装修及设备安装。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1个 $\geq 5\text{m}^3$ 的隔油池，自建室内废水收集管。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生活废水依托昆明峰策食品制造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研发基地的化粪池预处理。污水依托食品生产及研发基地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1) 烘烤废气通过管道收集后和烘烤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20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m}^3$ ，净化效率 $\geq 75\%$ 。

(2) 异味执行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厂界浓度 ≤ 20 无量纲。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商；筛粉杂质和坏菜叶、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外售给养殖厂。

(2) 隔油沉淀池油污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反渗透设备更换的滤膜由厂家负责更换后全部由厂家回收处置。

(3) 检验室培养物废渣高压高温灭菌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三、总量

废水量:3563.14t/a， COD_{Cr} 1.0689t/a、氨氮 0.1069t/a、总磷 0.0178t/a。废气量 $10220\text{m}^3/\text{a}$ 、 SO_2 0.0073t/a、 NO_x 0.04599t/a、颗粒物 0.01752 t/a。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四、其它

(1)《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2)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此 复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

2020年10月9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办公室印

2020年10月9日
